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0號

原告 御國帝堡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祥等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3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張家祥、張國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